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锋道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董事、总经理张初全于2021年11月9日、10日、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7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副总经理陈少琳于2021年10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副总经理曹巍峰于2021年10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副总经理崔广三于2021年10月28日、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

(二)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其中,公司董事胡世元获授185.10万份,副总经理陈少琳获授54.18万份,副总经理曹巍峰获授18.06万份,副总经理崔广三获授18.06万份;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授予期权预留部分,其中董事、副总经理曹巍峰卫军获授112.87万份,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肖剑波获授90.29万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若满足行权条件,首次授予范围内的董高人员将按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50%的比例进行自主行权。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三)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及自查,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主体的增减持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一)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拟持股员工、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该事项未能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已回购的股份需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将导致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为了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合理价值回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并履行股份注销相关的法律程序。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9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137,93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48%;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9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68,96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74%。

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使用,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9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4,137,931股进行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0	0%	4,137,931	1.3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307,019,706	100%	302,881,775	98.652%
合计	307,019,706	100%	307,019,706	100%

2、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9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2,068,966股进行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0	0%	2,068,966	0.67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307,019,706	100%	304,950,740	99.326%
合计	307,019,706	100%	307,019,706	100%

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股权激励未实施并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将会发生变动,股本总额将会减少,具体注销后的股权结构以回购及注销实际数量为准。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938,158,368.8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83,602,535.37元,流动资产1,443,973,392.37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人民币1.2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未经审计),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8%、4.64%、8.31%,均占比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不高于人民币1.2亿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稳定,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3、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董事、总经理张初全于2021年11月9日、10日、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7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副总经理陈少琳于2021年10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副总经理曹巍峰于2021年10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副总经理崔广三于2021年10月28日、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

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其中,公司董事胡世元获授185.10万份,副总经理陈少琳获授54.18万份,副总经理曹巍峰获授18.06万份,副总经理崔广三获授18.06万份;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授予期权预留部分,其中董事、副总经理曹巍峰卫军获授112.87万份,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肖剑波获授90.29万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若满足行权条件,首次授予范围内的董高人员将按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50%的比例进行自主行权。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三)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及自查,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主体的增减持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或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袁晋清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秘、证代、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2-02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一文化")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2020年11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份,数量为125,207,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2年5月6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的基本情况

1、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股份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2号)核准,公司向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25,207,723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3.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891,864.07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718,159.95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125,207,723.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56,510,436.95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25,207,723股已于2020年1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34,718,154股增加至959,925,877股。

2、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5至2022年1月14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0,147,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相关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认购的金一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所取得金一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因违反该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公司本次认购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的A股125,207,723股股票,至此共计持有金一文化287,749,422股股票,出于对金一文化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维护上市公司稳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本公司所持有的金一文化的全部股份均不对外转让。"

2、资金来源的承诺:

"1、本企业保证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资金来源于本企业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企业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可能成为有关借款人追偿借款的执行对象,符合中国适用法律的要求;

2、本企业保证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资金为本企业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企业不存在对外募集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3、本企业所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4、本企业保证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资金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3、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进行,本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方,承诺如下:

(1)在上市公司进行的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2019年9月12日)前6个月内,本公司未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在上市公司进行的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2019年9月12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6个月之内,本公司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3)本公司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关系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

4、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相关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

7、其他承诺

鉴于:2018年11月,中国华锐工经有限公司(以下称"华锐工经")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称"北京三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朱康军偿还借款本金2.1亿元、相应罚息及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金一文化")对朱康军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北京三中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京03民初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华锐工经的起诉。华锐工经不服一审裁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称"北京高院")提起上诉。北京高院于2020年5月27日作出(2020)京民终3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案中案涉资金来源及流向不清,北京三中院、北京高院审理后均认为,本案不属经济纠纷案件,并存在经济犯罪的嫌疑,应当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根据本案基础事实,案涉基础法律关系存在经济犯罪嫌疑,相应基础合同无效,同样金一文化对该基础合同的担保应无效。另外金一文化与本案资金来源及流向无涉,亦不存在承担经济犯罪责任的可能。

根据金一文化原实际控制人钟翘于2019年5月3日出具的《关于金一文化违规担保情况的说明》,钟翘承诺:金一文化为华锐工经与朱康军之间的《借款协议》提供担保、签署《保证合同》属于其个人行为,因此如给金一文化造成影响与损失由钟翘依法承担。

承诺人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金一文化的控股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如未来上述事项可能给金一文化造成损失,承诺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免于承担因上述案件产生的损失。"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5月6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125,207,723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15.00%,占公司总股本的13.04%。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1名。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剩处于质押状态股份数量(股)
1	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207,723	125,207,723	0
合计		125,207,723	125,207,723	0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股份(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5,207,723	13.04	-125,207,723	0	0
首发后限售股	125,207,723	13.04	-125,207,723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4,718,154	86.96	125,207,723	959,925,877	100.00
三、总股本	959,925,877	100.00	0	959,925,877	100.00

注:以上"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包含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0,147,800股。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说明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是公司相关股东对该限售股份限售期到期的例行信息披露,并不代表其对该等股份的减持计划。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4月26日、2022年4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4月26日、2022年4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春光科技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1.69万元,同比下降53.56%,202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下滑。公司的经营业绩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受宏观经济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汇率波动、新冠疫情蔓延等诸多因素影响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4月26日、2022年4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 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2年04月25日、2022年04月26日、2022年04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874.77万元,同比上年度下降18.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55.06万元,同比上年度下降67.94%。2022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9,689.3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8.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2.03万元,比上年同